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桑海)

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和《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和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良好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桑海，男，中国籍，1957 年 4 月出生，理学博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1985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职读博士研究生，并获理学博士学位。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7 月，南京大学物理系助教；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南京大学物理系讲师；1995 年 4 月至 2000 年 4 月，南京大学物理系副教授；200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南京大学物理学院教授；200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受聘为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磁性物理、磁性薄膜制备、微结构及宏观电、磁性能的研究工作。2006 年至今，担任南京大学固体微结构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和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9	9	8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5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次，本人作为上述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对2023年年度报告、股权激励、副总经理退休离任及聘任副总经理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任职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	5	5	0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3	3	0	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1	1	0	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三）其他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探讨和交流，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进行重点关注。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可以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审计工作期间，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执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情况。本次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退休离任及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副总经理MOUXIONG WU先生因其已至退休年龄，同时考虑家庭在海外等因素，特申请辞去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离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MOUXIONG WU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聘任徐伟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提名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对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股权激励等相关文件和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加积极地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贡献力量，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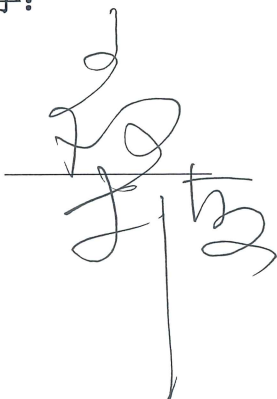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桑海

2025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桑 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桑海' (Sang H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with a large 'S' shape and a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